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通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账户余额 (元) | 其中：法院冻结 金额（元） | 账户状态 |
|----|--------------|------------------|-----------|----------|--------------|------------------|----------|
| 1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97937214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523,301.34 | 2,289,841.00 |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

经核查，公司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原因如下：

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新津县东博建筑工程机具租赁站（以下简称“东博租赁”）就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签署《脚手架分项工程承包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每月支付当月东博租赁所完成工程产值及相关费用的80%，合计109万元，剩余20%的尾款按合同约定于工期结束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2018年11月15日，东博租赁向新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津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脚手架承包费30.8808万元、支付超期材料租赁费损失76.2433万元，超期管理费用121.86万元，合计228.9841万元；

因公司与东博租赁涉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东博租赁向新津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的存款在228.9841万元限额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新津法院冻结。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东博租赁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资金属于诉中财产保全，该案件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2018年10月以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工程部、法务部及公司所聘律师事务所都积极尝试用邮件、快递、微信等多种方式与东博租赁进行沟通，但对方均未回复，公司一直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公司后期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案纠纷，并尽快解除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合同纠纷涉及往来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该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